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8 号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9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9 月 25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重组问询函，要求在 10 月 9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并提交复牌申请。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立即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并提交复牌申请，并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截止目前，你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已超过 5 个月，请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复牌事项的相关规定。

2、请据实披露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不按期披露对本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申请股票复牌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五部分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本次重组的推进产生实质性障碍，本次重组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及本次重组的合规性与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31 日